

多方合作約定共有著作權契約—使用說明

1. 第一條：著作財產權由兩人以上共有，主要情形可能有：(1)多人共同創作；(2)多人受讓著作財產權；(3)著作財產權由多人共同繼承等。前述(1)為(因創作行為而)原始取得共有之著作財產權，(2)、(3)為(因受讓或繼承而)繼受取得著作財產權。本範例係指(1)之情形。
2. 第二條：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本合約四方當事人因創作而共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各當事人所享有之應有部分(持分)之比例可由四方當事人共同約定，約定時當然也可以參考各方的貢獻度(可包含參與創作的程度、出資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的有形或無形的貢獻)為之。如果四方當事人未約定應有部分之比例，法律規定依各方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惟參與創作之程度有時並不明確或者難以精確認定，法律規定此時四方當事人之應有部分均等，亦即各方享有應有部分四分之一。
3. 第三條：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著作財產權由多人共有時，任一共有著作財產權人欲行使其著作財產權，原則上應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全體之同意(惟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此種共有著作權人之間互相約束之狀態，可能有礙於著作利用，而導致不符合共有著作權人之最大利益。按著作之對外授權與推廣有時需要具備各該產業豐富的經驗或專業能力，如由共有著作權人中最富有此等經驗或能力的人來統一負責著作的利用和授權，有其優點。其次，若著作之對外授權與推廣並不需要特別的經驗或專業能力，或者共有著作權人中並無何人富有此等經驗或能力，則開放由各共有著作權人自由利用著作，也可能符合各共有人之意願。因此，共有人間如有共識，可就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做不同之安排，例如，可考慮：(1)可就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事務，在共有人間予以分配。例如約定電影戲院上映權利歸某一方行使，電影家用光碟或營業用光碟之發行市場歸另一方行使，無線有線或網路公開傳輸市場又歸另一方行使等；或者華語市場之若干權利由一方行使，華語以外地區之權利歸另一方行使等等。(2)可約定在一定期間內歸某一方專屬行使。(3)可約定各方均可自由行使，不需經其他各方同意。而本合約第三條係提供(2)及(3)之選擇。如欲採前述(1)之約定，因為各產業狀況不同，必須按照著作性質、產業利用市場及各方實

際意願等予以修改。

如約定在一定期間內歸某一方專屬行使著作財產權，宜約定該方行使著作財產權之獲利須達到某一最低標準，以督促其善盡專屬行使之權限。例如可約定該方在專屬期間任一年度內利用著作所得之收益總額不得少於某一金額，若未達此一標準，可認為該方行使不善而有損各方利益，應給予終止該方專屬利用權之機會，屆時各共有著作權人可重新協商約定更換專屬行使之人，若無法達成協議，則自動回復各共有著作權人均得利用及授權著作，所得收益則依本契約第八至十一條約定分配之。

4. 第四條：鑑於授予專屬授權或獨家授權，會有排除其他同一範圍授權之效果。茲事體大，為避免共有著作權人對外授予專屬授權或獨家授權發生衝突，宜就此進行事先必要之協調及節制。
5. 第五條：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著作財產權包含改作權，共有著作財產權人行使著作之改作權時，鑑於改作會使著作之表現形態產生相當大的改變，故可特別約定各共有著作權人如欲自行或對外授權改作權時須事先經其他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另外，著作權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因改作所產生之衍生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原則上歸改作人，或由改作權授權人與改作人約定，與原著作之其他共有著作權人無涉。而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之行使若有收益，原本也不當然須和原著作之其他共有著作權人分配，惟鑑於著作權法第6條第2項規定：「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原著作之共有著作權人亦可約定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之行使若有收益也須和原著作之其他共有著作權人分配。

6. 第六條：著作權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多人共同創作之著作，所有創作人均為著作人而享有著作人格權，此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原則上應經其他共有著作人全體之同意。因此，有關共同著作是否發表、何時發表、在何地發表、如何發表、發表時由何人署名為著作人、是否可修改著作之內容、形式、名目等問題，原則上均應由全體共同著作人共同決定。共同著作人間就此等問題如已有共識，可就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做出具體之安排，例如：(1)約定共同著作發表時以其中某一位或某數位共同著作人署名為著作人，其他共同著作人則不掛名；(2)約定各共同著作人均可修改著作之內容、形式、名目，不需經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

7. 第九條：鑑於共同著作係全體共同著作人共同創作之成果，各共有著作財產權人行使其著作財產權所得之收益如與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分配，應較符合公平原則。因此，各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如有共識，可就共有著作財產權行使所得收益之分配予以明文約定，此種約定在實務上亦頗常見。

而共有著作財產權行使所得收益之分配，其分配比例可約定依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但考慮到各共有著作財產權人所需為之付出可能存有差異，故也可以另外約定以特定之比例來分配。分配之結算方法可約定按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定期結算。

8. 第十條：本條係規定共同著作人內部互相結算收益分配之支付方式，至於各共同著作人對外授權利用而收取授權金時，可與被授權人另行約定支付方式，與本條無涉。
9. 第十三條：同一項工作的執行除了產生著作權外，如果也同時產生其他智慧財產權（例如電腦程式撰寫除了產生程式目的碼、原始碼之著作權外，也有可能產生可申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發明專利），共同著作人亦可直接約定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歸屬（這也有可能牽涉到各共同著作人應有部分比例之調整）。如果共同著作人對此暫時無法達成共識，則可約定日後再協商約定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10. 第十五條：依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共同著作是否發表、何時發表、在何地發表、如何發表，原則上應由全體共同著作人共同決定。共同著作人如已約定由其中某一共同著作人首先發表著作，其他共同著作人即不得搶先發表著作，否則即有可能侵害公開發表權。本條係特別明定在約定首次發表人未發表著作以前，其他共同著作人有保密之義務，以加強保障公開發表權。
11. 第十八條：合約終止僅使合約向後失效，不影響合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本著作共有著作財產權關係之成立，以及各共有人就應有部分之比例所為之約定，均在合約終止前即已發生，故合約終止後，各方當事人就本著作之共有著作財產權關係，以及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均繼續有效，不受合約終止所影響。而由於合約終止使得各方當事人有關共同著作之行使之約定（包括著作人格權之行使約定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約定）失其效力，因此，合約終止後，有關本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均應回歸著作權法第 19 條及第 40 條之 1 之規定。
12. 第十九條：依民法 250 條第 2 項規定：「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

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違約金原則上屬於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懲罰性違約金」。本條即為「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在有違反本合約任一規定（包括第十五條所定保密義務）之情形時，未違約方除可依本條向違約方請求定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外，未違約方如尚有其他實際損害，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惟應注意民法第 252 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13. 最後應說明者，合約乃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所成立，而每個個案雙方之約定及需求均各有不同，本契約範例僅能提供參考用途，仍建議合約當事人依其個案狀況徵詢專業人士或律師，並應視實際需要而增減、調整並修改各條款內容。